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179號

原告 凡音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雨辰

訴訟代理人 袁思穎

蔡育盛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宏立律師

被告 蕭青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舒華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黃衍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
辯」欄中關於被告林蓬榮之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合先說明。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既為言詞辯
論終結後提出，本院無從予以審酌。復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
辯論之權，故當事人聲請再開時，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
(最高法院28年渝抗字第1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併予說
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支付命令卷第
03 7-11頁）。

04 二、被告抗辯：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53-88頁）。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兩造間尚難認定兩造間已就「淡蘭古道三部曲原聲帶Beginn
07 ingles Beginning」專輯，達成由原告承攬音樂母帶後期處
08 理跟製作之合意，說明如下：

09 1、按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關於承攬契約之成立，民
11 法未設特別規定，依債編通則之規定，自須當事人雙方就承
12 攬必要之點，即「完成一定之工作」與「給付報酬」兩項要
13 素，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倘當事人對於完成之工作內
14 容及報酬數額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自無從成立承攬契約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依照一般商業習慣，承攬之報酬數額對於當事人是否承攬工
17 作、如何完成工作等意願影響甚鉅，故此開數額之約定應屬
18 契約必要之點，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可獲得之承攬報酬為新臺
19 幣（下同）336,000元，然被告否認兩造就原告所述之承攬乙
20 節有所約定，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關於製作的價金當
21 時沒有約定等語（本院卷第172頁），基此，本院認為兩造並
22 未就契約必要之點「報酬」之內容達成合意，故難認兩造間
23 有原告所述之承攬契約存在。

24 （二）、又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我們是主張民法第491條第
25 2項之內容等語（本院卷第172頁），然綜觀卷內之證據，並沒
26 有所謂的「價目表」存在，也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此行
27 業、工作內容之價金數額即336,000元，已經是業內的習
28 慣，故原告此開主張，並不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336,0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